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提供新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貸款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借出新貸款11,102,216港元，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年利率為10厘。

由於提供新貸款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貸款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借出新貸款11,102,216港元，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年利率為10厘。新貸款用於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現有貸款。

新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貸款方：德泰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方為獨立第三方

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貸款金額：	11,102,216 港元
年期：	自提取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利率：	每年10厘
違約罰息：	倘借款方於新貸款協議項下之新貸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日拖欠還款，借款方須支付由到期日起至悉數付款當日（包括判定前及判定後）止，按年利率十厘（10%）就有關過期款項計算之罰息。有關罰息將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還款：	新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償還。新貸款之應計利息須於償還日期償還
提前還款：	可透過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新貸款，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包括該日）按將予提前償還之未償還新貸款結餘計算之應計利息一併支付而毋須支付任何提前償還罰款
抵押：	以貸款方為受益人由抵押人以證券作股份押記，作為新貸款的抵押。根據借款方所提供資料，抵押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投資控股公司之20%股權，而投資控股公司則持有澳洲乳製品生產及供應業務。

新貸款協議條款乃貸款方與借款方經參考現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借款方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以及股份押記後公平磋商釐定。貸款方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本集團毋須就提供新貸款撥付新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 新能源業務；(ii) 酒店款待業務；(iii) 提供借貸服務；(iv)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以及(v) 證券及基金投資。

提供新貸款之理由

新貸款提供予借款方以償還現有貸款。現有貸款之所有應計利息已由借款方支付。新貸款將為貸款方提供合理利息收入，並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新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新貸款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自然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抵押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抵押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抵押人」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借款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	指	貸款方向借款方授出為數11,102,216港元之有期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方」	指	德泰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貸款」	指	貸款方根據新貸款協議條款向借款方授出為數11,102,216港元之有期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就授出新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新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	指	由抵押人合法及實益擁有的抵押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陳偉祺先生及周丹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